



## 新闻稿

###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海牙，2014年12月17日

#### 仲裁庭要求菲律宾提交进一步书面论证

在菲律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对中国提起的案件中，仲裁庭注意到中国决定不在截止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辩诉状，已发布第三号程序令，要求菲律宾就某些具体问题提交进一步书面论证。

按照仲裁庭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第一号程序令，菲律宾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提交其诉状，阐述了仲裁庭管辖权、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以及争议的实体问题。在第二号程序令中，仲裁庭确定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为中国提交其回应菲律宾诉状的辩诉状的日期。在第三号程序令中，仲裁庭注意到，截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并未提交其辩诉状，且中国政府重申“它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仲裁庭进一步注意到，虽然其成员收到了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政府向书记官处表明“转交上述立场文件不得被解释为中国接受或参与仲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九条规定，若“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程序继续进行。由仲裁庭通过的《程序规则》第 25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

若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仲裁庭将邀请出庭一方就仲裁庭认为其提交的诉状中尚未被阐述或阐述不充分的具体问题提交书面论证，或由仲裁庭就这些问题提问。出庭一方应在邀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就仲裁庭指定的问题提交补充书面陈述。出庭一方的补充陈述应传达给缺席一方供其评论，该评论应在补充陈述传达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在公约及其附件七以及本规则授权范围内，仲裁庭可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赋予争端各方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依照该条款，仲裁庭在发布第三号程序令同时，针对与仲裁庭管辖权和双方争议实体问题相关的具体问题，“要求菲律宾依《程序规则》第 25 条第 2 款提交进一步书面论证”。菲律宾应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之前按仲裁庭要求提交补充书面陈述。中国应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之前提交其对菲律宾补充书面陈述的评论。菲律宾被邀请对中国政府就本争端发表的公开声明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回应。

仲裁庭在征求争端双方意见之后，适时决定后续仲裁程序，包括其他书面陈述和开庭审理的必要性以及时间表。书记官处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了“越南外交部提请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仲裁庭注意的声明”，仲裁庭目前正就此声明征求争端双方意见。

**案件背景资料：**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将“与中国就菲律宾在西菲律宾海的海洋管辖权引起的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国向菲律宾提交照会，阐述了“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拒绝接受书面通知并将其退还给菲律宾。本案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并由加纳籍法官 Thomas A. Mensah 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是法国籍法官 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 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 Alfred Soons 和德国籍法官 Rüdiger Wolfrum。常设仲裁法院担任该案的书记官处。

关于案件的更多信息，包括《程序规则》，请查询常设仲裁法院官方网站 [www.pca-cpa.org](http://www.pca-cpa.org)。

**常设仲裁法院背景资料：**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 1899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私人主体间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常设仲裁法院，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mailto:bureau@pca-cpa.org)